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了控股股东张德华先 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内容如下:

张德华先生于2018年1月29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 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,000,000 股(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流 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44%)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107,803,0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9%;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,0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.53%,占 公司总股本的 15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